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0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林琮祐

被告 陳正益

法定代理人 陳曉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53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簽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共84個月（期），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6.68%計息，如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

01 利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2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月)計付違約  
03 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4月28  
04 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尚欠本金197,535元未還，依約已喪  
05 失其分期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欠款及利息，迭經催討無效，  
06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是向本院聲  
07 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上開支付  
08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利息  
09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僅對於本院所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4731號支付命令  
11 提出異議，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卡友  
15 貸還款交易紀錄等為憑（本案卷第19至25頁），而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其曾對  
17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731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抗辯本  
18 件債務尚有糾葛，惟並未提出具體之答辯及理由，所辯要難  
19 憑採，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4 明文。本件被告簽立之系爭契約已約定借款之計息方式，系  
25 爭契約之其他契約條款第7條也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  
26 付，系爭契約之重要契約條款第2條第2項第1款亦約定甲方  
27 （即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乙  
28 方（即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對被告縮短借款  
29 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本件被告既有不依約償還本息之  
30 情形，則依上開約定，原告得主張被告之借貸債務已全部到  
31 期，並應償還所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

01 費借貸及系爭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  
02 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6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21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  
07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  
13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書記官 廖千慧